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陳○莉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陳○盈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陳○莉為甫滿12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為其母未婚所生，且未經生父認領。相對人母於相對人年幼時便外出工作，將相對人教養責任歸予相對人

01 外祖母，並與多位親屬同住。又相對人外祖母因工作無法長  
02 期管教相對人，使相對人處於眾多親友管教不一致之情形  
03 下，欠缺安全依附關係。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1日進行緊急  
04 安置，並經裁定繼續暨延長安置迄今。相對人自幼童時即在  
05 社區獨自遊蕩、有偷竊行為，且時常遭受相對人姨丈不當管  
06 教。相對人於114年4月至6月間頻繁偷竊、甚至縱火，並表  
07 示無法控制自身行為，嗣自114年6月18日起遭相對人舅公使  
08 用腳銬、鐵環限制外出行動，業已達違法之情事。相對人母  
09 對於相對人長期處於教養不一致，且交付予不適當之人管教  
10 一事呈現消極態度，對於相對人遭不適當管教歸因為相對人  
11 自身偏差行為。迨相對人於114年6月25日經醫生評估住院觀  
12 察，至114年9月1日出院後因相對人母已另組家庭，無法接  
13 返相對人同住，以致責付不能。經社工盤點親屬資源，評估  
14 尚無其他合適照顧者，本件業經115年2月25日重大決策會議  
15 決議停止相對人母親權改由聲請人監護，對此相對人母已簽  
16 署同意書。衡諸家內保護因子薄弱，考量相對人未成年，自  
17 我保護知能不足。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  
18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綜合評  
21 估報告、停止個案親權同意書、本院115年度護字第35號民  
22 事裁定影本及戶籍資料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  
23 年度護字第221號繼續安置、114年度護字第291號及115年度  
24 護字第35號延長安置案件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尚未成年，自我保護能力不  
26 足，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方能健全  
27 長成。然相對人母已無意擔負監護照顧之責，且到庭表明其  
28 現無法照顧相對人，亦無其他支援系統，同意停親等語，有  
29 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證。復審酌聲請人查無適當替代親屬可  
30 協助照顧相對人，且後續關於改監停親等程序，亦須時日始  
31 得確定，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自

01 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予保護之必要，故聲請人上揭聲請延  
02 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5 家事法庭法官 高敏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詹欣樺